

(上接B681版)

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因此,审计委员会同意向董事会提请全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如下:独立董事认为,全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审计工作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出具的意见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良好、经营成果。我们同意续聘全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情况:全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2021年度审计工作中,表现出良好的职业素养,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续聘全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二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众华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繁简程度、工作重要程度等多方面因素以及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四、监事会意见

全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担任2021年度审计机构期间,审计团队严谨敬业,计划安排清晰,派驻的审计人员具有良好的职业素养,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同意续聘全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生效日期

本议案经全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事前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六、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2. 第五届监事会2022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3. 第五届监事会对公司2022年第二次会议决议的审核意见;

4.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0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972 证券简称:科安达 公告编号:2022-023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A股社会公众股,用于回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00元/股(含),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2、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二次会议于4月26日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除风险提示: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间公司股价波动导致回购价格上抬,而导致回购资金使用无法顺利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风险;本次回购计划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存在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方案未能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否认认购股份等风险,导致回购无法全部履行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基于对公司价值的判断和未来发展有信心,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现将具体回购方案公告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健康,维护广大股东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依据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规定的以下基本条件:

1. 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 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办理履行能力并持续经营能力;

3. 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结构符合上市条件;

4.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 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A股社会公众股。

2. 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5.00元/股(含),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回购股份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回购股份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事项,自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并相应调整。

(四)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

1.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1,200万元(含)。

2.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3.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2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含),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资金为准。

4.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在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00元/股(含)的条件下,且不低于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和回购股份数量上限,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息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送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的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方案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方案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果满足以下条件,则回购实施期限提前届满:

1. 回购实施期限届满;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然上提前届满;

2. 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提前届满。

另外,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 公司股票发行、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

(2)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价格连续十个交易日内,回购期间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最长回购期限,若出现延期,公司将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公司董事会将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七)预计回购期间内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 若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1,5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25.00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6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34%。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回购前	回购后
回购前总股本	177,697,351	177,697,351
回购股份数量	0	600,000
回购后总股本	177,697,351	178,297,351
回购股份占回购前总股本比例	0%	0.34%

2. 若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1,2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25.00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48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27%。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回购前	回购后
回购前总股本	177,697,351	177,697,351
回购股份数量	0	480,000
回购后总股本	177,697,351	178,177,351
回购股份占回购前总股本比例	0%	0.27%

注:上述变动情况并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规划等维持上市公司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券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

公司总资产1,423,009,160.61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1,240,649,283.20元,流动资产1,273,108,673.54元,资产负债率12.77%。假设以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上限1,500万元计算,本次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比例为1.05%,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比例为1.21%,占公司流动资产比例为1.18%。本次回购计划体现了管理层对公司长期价值的信心,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2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会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以及未来发展规划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变,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股权结构符合上市公司条件。

全体董事承诺:全体董事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买卖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情况,回购期间内增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及具有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十)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回购期间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1. 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回购期间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2. 截至2022年3月31日在回购期间(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公告》(2022-009),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减持计划在履行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来六个月暂无增持或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具有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内无明确的减持计划。若未来上述股东或拟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人员的基本情况及相关事项,按照理由,增持及一致行动人在回购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在回购期间,增持或减持情况(不适用)。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依约转让以及防范侵权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回购股份完成后未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未提出转让的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若发生违规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规定履行相关义务并通知所有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十三)关于办理回购股份的具体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决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1. 回购股份的目的及实施期限

2. 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3. 回购股份的数量

4.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5. 回购股份的实施方案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全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担任2021年度审计机构期间,审计团队严谨敬业,计划安排清晰,派驻的审计人员具有良好的职业素养,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同意续聘全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监事会意见

全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担任2021年度审计机构期间,审计团队严谨敬业,计划安排清晰,派驻的审计人员具有良好的职业素养,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同意续聘全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生效日期

本议案经全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事前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六、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2. 第五届监事会2022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3. 第五届监事会对公司2022年第二次会议决议的审核意见;

4.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0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972 证券简称:科安达 公告编号:2022-024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2年5月18日(星期三)14:30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审议事项的基本情况

1. 会议名称: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2. 会议地点: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4. 会议召集人授权:本次会议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2022年5月18日(星期三)14:30

(2) 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交易网络投票系统的时间为:2022年5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交易网络投票系统的时间为:2022年5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交易网络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18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5月18日下午3:00。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行使表决权;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委托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提供网络投票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表决。

(三) 网络投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且回购方案具有可行性,因此,我们同意续聘回购公司股份方案。

综上,公司独立决议符合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且回购方案具有可行性,因此,我们同意续聘回购公司股份方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各阶段及时在公司网站上披露;

1. 在首次回购股份实施前的次日予以披露;

2. 回购股份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增加1%,将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披露;

3. 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在披露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4. 公司回购股份实施期间,若回购股份实施期间仍未实施回购股份方案的,应当在回购实施期限届满前披露回购进展;

(五) 其他事项说明

1. 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且回购方案具有可行性,因此,我们同意续聘回购公司股份方案。

2. 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且回购方案具有可行性,因此,我们同意续聘回购公司股份方案。

3. 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且回购方案具有可行性,因此,我们同意续聘回购公司股份方案。

4. 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且回购方案具有可行性,因此,我们同意续聘回购公司股份方案。

5. 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且回购方案具有可行性,因此,我们同意续聘回购公司股份方案。

6. 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且回购方案具有可行性,因此,我们同意续聘回购公司股份方案。

7. 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且回购方案具有可行性,因此,我们同意续聘回购公司股份方案。

8. 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且回购方案具有可行性,因此,我们同意续聘回购公司股份方案。

9. 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且回购方案具有可行性,因此,我们同意续聘回购公司股份方案。

10. 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且回购方案具有可行性,因此,我们同意续聘回购公司股份方案。

11. 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且回购方案具有可行性,因此,我们同意续聘回购公司股份方案。

12. 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且回购方案具有可行性,因此,我们同意续聘回购公司股份方案。

13. 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且回购方案具有可行性,因此,我们同意续聘回购公司股份方案。

14. 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且回购方案具有可行性,因此,我们同意续聘回购公司股份方案。

15. 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且回购方案具有可行性,因此,我们同意续聘回购公司股份方案。

16. 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且回购方案具有可行性,因此,我们同意续聘回购公司股份方案。

17. 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且回购方案具有可行性,因此,我们同意续聘回购公司股份方案。

18. 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且回购方案具有可行性,因此,我们同意续聘回购公司股份方案。

19. 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且回购方案具有可行性,因此,我们同意续聘回购公司股份方案。

20. 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且回购方案具有可行性,因此,我们同意续聘回购公司股份方案。

21. 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且回购方案具有可行性,因此,我们同意续聘回购公司股份方案。

22. 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且回购方案具有可行性,因此,我们同意续聘回购公司股份方案。

23. 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且回购方案具有可行性,因此,我们同意续聘回购公司股份方案。

24. 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且回购方案具有可行性,因此,我们同意续聘回购公司股份方案。

25. 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且回购方案具有可行性,因此,我们同意续聘回购公司股份方案。

26. 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且回购方案具有可行性,因此,我们同意续聘回购公司股份方案。

27. 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且回购方案具有可行性,因此,我们同意续聘回购公司股份方案。

28. 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且回购方案具有可行性,因此,我们同意续聘回购公司股份方案。

29. 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且回购方案具有可行性,因此,我们同意续聘回购公司股份方案。

30. 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且回购方案具有可行性,因此,我们同意续聘回购公司股份方案。

31. 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且回购方案具有可行性,因此,我们同意续聘回购公司股份方案。

32. 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且回购方案具有可行性,因此,我们同意续聘回购公司股份方案。

33. 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且回购方案具有可行性,因此,我们同意续聘回购公司股份方案。

34. 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且回购方案具有可行性,因此,我们同意续聘回购公司股份方案。

35. 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且回购方案具有可行性,因此,我们同意续聘回购公司股份方案。

36. 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且回购方案具有可行性,因此,我们同意续聘回购公司股份方案。

金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2022年5月18日在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1006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C栋14层会议室召开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审议事项的基本情况

1. 会议名称: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2. 会议地点: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4. 会议召集人授权:本次会议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2022年5月18日(星期三)14:30

(2) 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交易网络投票系统的时间为:2022年5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交易网络投票系统的时间为:2022年5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交易网络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18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5月18日下午3:00。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行使表决权;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委托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提供网络投票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表决。

(三) 网络投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且回购方案具有可行性,因此,我们同意续聘回购公司股份方案。

综上,公司独立决议符合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且回购方案具有可行性,因此,我们同意续聘回购公司股份方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各阶段及时在公司网站上披露;

1. 在首次回购股份实施前的次日予以披露;

2. 回购股份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增加1%,将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披露;

3. 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在披露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4. 公司回购股份实施期间,若回购股份实施期间仍未实施回购股份方案的,应当在回购实施期限届满前披露回购进展;

(五) 其他事项说明

1. 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且回购方案具有可行性,因此,我们同意续聘回购公司股份方案。

2. 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且回购方案具有可行性,因此,我们同意续聘回购公司股份方案。

3. 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且回购方案具有可行性,因此,我们同意续聘回购公司股份方案。

4. 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且回购方案具有可行性,因此,我们同意续聘回购公司股份方案。

5. 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且回购方案具有可行性,因此,我们同意续聘回购公司股份方案。

6. 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且回购方案具有可行性,因此,我们同意续聘回购公司股份方案。

7. 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且回购方案具有可行性,因此,我们同意续聘回购公司股份方案。

8. 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且回购方案具有可行性,因此,我们同意续聘回购公司股份方案。

9. 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且回购方案具有可行性,因此,我们同意续聘回购公司股份方案。

10. 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且回购方案具有可行性,因此,我们同意续聘回购公司股份方案。

11. 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且回购方案具有可行性,因此,我们同意续聘回购公司股份方案。

12. 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且回购方案具有可行性,因此,我们同意续聘回购公司股份方案。

13. 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且回购方案具有可行性,因此,我们同意续聘回购公司股份方案。

14. 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且回购方案具有可行性,因此,我们同意续聘回购公司股份方案。

15. 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且回购方案具有可行性,因此,我们同意续聘回购公司股份方案。